

副 正

局
虎

名或益
印

姓名: 黃文鴻

詳細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正榮街77巷26號

姓名：阮國清

詳細地址：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393巷71之3號

姓名：
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副本
副附件
加具正本
加具副本

112年12月15日

112.年12.月15日 證明

備	一、存證信函
---	--------

備	副本，於
---	------

二、在	頁
-----	---

註

二、每件一式
書一字，

騎蜂卸囊

騎艇郵船

1213.1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 正
本 本

存證信函第 號	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 印 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 姓名： 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 副 本 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 詳細地址：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					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
一	第	0	0	0	0	3	9	號	存	證	信	函	定	期	催	告	台	端	付	清			
二	租	金	，	惟	台	端	迄	仍	未	履	行	，	為	此	特	以	本	函	催	告			
三	台	端	於	1	1	2	年	1	2	月	2	5	日	前	繳	清	欠	繳	費	用			
四	，	逾	期	未	付	清	，	本	人	將	依	租	賃	契	約	第	十	三	條	與			
五	第	十	六	條	第	二	項	，	於	1	1	3	年	0	1	月	1	8	日	終			
六	止	租	約	，	請	於	1	1	3	年	0	1	月	1	8	日	將	房	屋	返			
七	還	，	並	繳	清	前	欠	繳	費	用	。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存證信函共		頁，正本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									黏		貼	
		副本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												
		附件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												
		加具正本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												
		加具副本		份，存證費		元，																	
				元，合計		元。																	
經 年 月 日		郵局正		郵戳		經辦員																	
		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主管	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處			

騎縫郵戳

騎縫郵戳

10215.1
10215.1
10215.1